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129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农银凤凰”)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490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8.23%;农银凤凰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8,340.4741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7.2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农银凤凰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3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8%)。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农银凤凰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农银凤凰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49.5259万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星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0日	11.51	183.9	0.21
小计				183.9	0.21
农银凤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17.52	409.9928	0.3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17.38	439.5331	0.3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17.06	300	0.26
小计				1,149.5259	1.00
合计				1,333.4259	1.21

注:1、星星集团与农银凤凰系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自2016年3月4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0.21%;星星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农银凤凰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1%

2、农银凤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农银凤凰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农银凤凰	合计持有股份	9,490	8.23	8,340.4741	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0	8.23	8,340.4741	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农银凤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15.801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7.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农银凤凰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农行凤凰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农银凤凰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7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进展情况

1、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信息发布申请受理通知书》,重庆联交所同意受理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的信息发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4,546万元,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本次进展情况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重庆联交所《关于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报名情况的函》:公司申请公开转让的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201911000379 (监测编号:G32019CQ1000112)】,于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18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期内无人报名,按《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表》要求,该项目延长信息发布申请,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与成都银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诚”)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的意向方成都银诚在上述信息披露公告期内(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18日)未参与本次竞买。关于公司与成都银诚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发布的《2019年第四次(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其他

1、按照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重庆联交所相关规定的挂牌方案,本次公开挂牌在重庆联交所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项目在重庆联交所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2019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相关项目挂牌详细信息敬请查阅重庆联交所网站https://www.cquae.com。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联交所《关于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报名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6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9,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本次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4,8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股票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是	3,000,000	否	否	2019/12/18	2020/12/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8%	0.29%	置换贷款
合计		3,000,000						1.88%	0.2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159,738,498	15.26%	121,870,000	124,870,000	78.17%	11.93%	0	0	0	0
合计	159,738,498	15.26%	121,870,000	124,870,000	78.17%	11.9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0,000,000	25.04%	3.82%	2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9,000,000	5.63%	0.86%	2,300
合计	49,000,000	30.68%	4.68%	22,300

注: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10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3、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3.33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如果2019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4、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5起案件预计负债47,969,829.25元,原累积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7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因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9,683,3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66%;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9%。前述股份中464,601,131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55,082,174股来源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安徽出版集团《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8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3%。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683,305	9.66%	IPO前取得:294,601,131股 大宗交易取得:55,082,174股

此外,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安徽出版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安徽出版集团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4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发生变动,增补庞敏女士、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匡志伟、王凯军、庞敏组成,匡志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庞敏、李恒、匡志伟组成,庞敏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恒、庞敏、匡志伟组成,李恒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庞敏、李恒、匡志伟组成,庞敏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庞敏、李恒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4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选举,李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李敏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李敏先生简历

李敏,男,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稽核部,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投行部,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现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助。

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9-7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近日,有媒体刊载《“獐子岛”扇贝,撒谎了》的报道,称由于本地捕捞难以满足生产需求,你公司大量外购扇贝再加工,且存在亏钱转运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做出说明:

一、根据报道,记者从你公司内部员工及知情人士处获悉,你公司产品很多是“外来贝”,购自日本、韩国,加工后以你公司的名义出售。

(一)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外购扇贝再加工转卖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的业务模式以及最近两年又一期该类销售额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回复:

1、关于公司虾夷扇贝养殖和加工业务模式及原料采购情况的说明

公司虾夷扇贝养殖分为底播增殖和浮筏养殖。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周期为两年以上,养成后的产成品市场价值较高,大部分以活鲜品形态销售;浮筏虾夷扇贝养殖周期为一年左右,因此通常又称为浮筏一龄贝,大部分用作加工厂加工原料。

用于加工的扇贝原料部分来源于自身浮筏养殖生产,部分来源于外购原料及半成品。公司“外采”原料用于扇贝产品加工实为企业正常经营所需,并非近年才出现的行为。公司2006年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曾对扇贝及其他水产品加工业务的原料采购情况(包括扇贝等原料的自产、外购数量、占比)进行过披露。

“全球资源、全球市场、全球流通”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战略,近年来公司相继在日本、韩国、北美等地设立子公司,布局优质海产品资源基地建设,运作全球贝类、鱼类、虾类、蟹类等优质大洋渔业资源。外购原料一是为了满足加工厂产能的原料供应以及市场端的扇贝加工产品销售需求,二是可以规避上游养殖受灾的风险,保持稳定的加工利润水平,促进公司渠道销售能力附加值的提升,符合公司从食材向食品转型的战略要求。公司近两年只从日本进口少量扇贝,用于活品销售以及冻品半壳贝等产品的原材料。

2、公司最近两年及2019年1-9月外购虾夷扇贝原料加工产品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总收入	外购虾夷扇贝原料加工产品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320,584.60	6,242.88	1.95%
2018年	279,799.74	7,386.72	2.64%
2019年1-9月份	201,079.56	7,508.07	3.73%

为了稳定产品市场供应需求和市场份额,公司在自身加工原料不足情况下,外部采购部分原料。公司扇贝加工品整体盈利水平随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2019年1-9月虾夷扇贝加工品平均毛利约17%,2018年和2017年分别为9%和14%。不存在“亏钱运转”的情形。

综上,报道称“公司产品很多是‘外来贝’,购自日本、韩国”与公司实际不符。公司“外采”原料用于扇贝产品加工实为企业正常经营所需,属市场化商业行为。

(二)请结合你公司扇贝捕捞量及销售量,说明你公司在经历扇贝大比例死亡后,存货能否满足正常需求。

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及2019年1-9月自养底播虾夷扇贝及浮筏虾夷扇贝采捕量及销售量、加工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底播虾夷扇贝			浮筏虾夷扇贝		
	采捕量	活品销售量	加工量	采捕量	活品销售量	加工量
2017年	16,363.40	13,784.50	1,074.69	4,156.91		4,156.91
2018年	5,030.70	3,832.68	169.55	3,304.64		3,304.64
2019年1-9月份	3,869.20	3,032.37		3,860.33	987.95	2,872.38

注:底播虾夷扇贝采捕量与销售量、加工量之间的数量差异为暂养、分选过程中的自然损耗和销售过程中的让杂。2018年及2019年因扇贝外壳附着物马牙(学名“藤壶”)较多,分选过程去除附着物的损耗量增加。2017、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碎壳贝用于内部加工厂加工,2019年转变为直接对外销售。

从上表可见,2018年初公司底播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后,采捕量及销售量大幅减少,现有产量已无法满足公司扇贝活品经销渠道的市场供应需求,公司将加大力度整合日本及大连地区周边活贝原料资源,保障产品供应,稳定公司经销商队伍。未来,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业务由规模发展阶段向中试探索阶段调整,以优化适合本地生态系统条件的虾夷扇贝新技术、新良种、新模式,每年中试虾夷扇贝约10万亩,关闭养殖风险,确保实现底播虾夷扇贝业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稳定产出。

扇贝加工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浮筏虾夷扇贝产量较为稳定,辅以海外优质原料资源基地来购补充,完全可以保障公司海洋味道扇贝加工品业务增长的加工厂原料需求。

二、根据报道,记者发现你公司目前市面上销售的扇贝产品部分标明捕捞自“大连獐子岛海域”或“黄海”,部分未标明捕捞海域。另外,有渔业资深人士表示,里面扇贝肉明显是拼接的。请对你公司扇贝产品进行全面自查,说明相关产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行业规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回复:

公司扇贝销售主要有活鲜品、冻品、调理食品等。公司上述扇贝产品包装标签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产品分别执行GB7098《罐头食品》、GB10136《动物性水产制品》、GB19295《速冻面米制品》、GB/T31814《冻扇贝》或SC/T3111《冻扇贝》、SB/T10379《速冻调制食品》、SC/T3207《干贝》、Q/ZZD0004S《海产品罐头》、Q/ZZD 0007S《调味水产品》、Q/ZZD 0011S《速冻水产品》、Q/ZZD 0026S《即食海产品》等标准。经过自查,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扇贝产品标签标识均遵照上述标准进行了标识。标准中要求进行标识原料生产区域情形的,公司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标识;标准中未要求进行原料生产区域标识情形的,公司未进行标识。

蒜蓉粉丝扇贝作为一款中餐菜式工业化产品,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扇贝壳和扇贝肉分别进行加工处理,在具体加工流程中,扇贝肉、粉丝、蒜蓉酱、贝壳等原材料是分离组合成品,扇贝原料主要有虾夷扇贝和其他扇贝,关于原料情况在包装上的配料表中有标注,同时,公司外购韧性强、壳面洁净的贝壳作为盛装扇贝肉、粉丝、蒜蓉酱等工具,更好还原餐饮经典菜系,通过标准化、工业化形态提供给终端消费者,该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加工流程如下:原料验收(粉丝、蒜蓉酱、贝壳预处理(扇贝肉缓化、调味(摆放粉丝(填装调味扇贝肉(填装蒜蓉酱(填装蒜油(填装辣椒碎(速冻(内包装(外包装(检测(贮存(发运。

报道称“有渔业资深人士表示,里面扇贝肉明显是拼接的”的表述错误。扇贝肉不存在拼接,壳与肉分离是生产工艺的需要。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包装标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行业规定,不存在应标识原料生产区域未标识及虚假宣传的情形。

三、根据报道,虾夷扇贝的养殖方式主要包括浮筏养殖和底播增殖两种,你公司自产自销的是浮筏养殖虾夷扇贝。请结合你公司养殖与外购扇贝的具体方式,说明底播虾夷扇贝受灾与计提存货减值的真实性。

回复:

浮筏扇贝是一种集约化、高密度养殖的方式,海上设施及人工成本较高,无需很大的养殖面积即可操作。由于筏式养殖一般在海水表层,受风浪影响较大,因此该模式多适用于低龄贝的养殖以及个体分散式养殖经营。底播虾夷扇贝是指将人工苗种或者半人工苗种投放到环境适宜水域的底质上,通过自然生长进行养殖的生产活动。选择浮筏养殖还是底播增殖的方式,一是取决于养殖海域的水深、洋流等生态环境条件;二是养殖品种的经济价值;三是养殖风险的控制。长海县的大长山岛、小长山岛、广鹿岛以近岸浮筏养殖虾夷扇贝为主,而獐子岛和海洋岛与大小长山、广鹿岛相比偏外海,水深较深,海流较大,适宜底播增殖。近年受底播虾夷扇贝多次灾害影响,底播虾夷扇贝产量及产值贡献逐渐减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底播虾夷扇贝采捕量占扇贝总产量比例分别为80%、60%、50%,浮筏虾夷扇贝采捕量占扇贝总产量比例分别为20%、40%、50%。2018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仅为6.3%,毛利占比仅为6.5%。

浮筏养殖和底播增殖同样会面临自然灾害等风险。2007年至2009年间,长海县传统浮筏扇贝养殖遭遇大规模死亡大幅减产,底播虾夷扇贝增殖却保持稳定发展。为了应对浮筏养殖的虾夷扇贝普遍因养殖密度、气候、水温等因素影响,造成产品成活率不高的情况,长海县积极调整传统渔业养殖模式,提出由海面向海底转移、由浮筏养殖向底播增殖转移、由浅水利用向深水开发转移的思路,配套出台了《关于扶持深水海域底播增殖开发项目的有关意见》等优惠政策,推行集约化、集团化用海模式,大力发展深水底播增殖业,扩大海洋牧场规模。

公司海洋牧场三次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底播虾夷扇贝出现大规模死亡情况,海洋环境的变化多端以及底播增殖的探索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挑战,为规避养殖风险,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增殖规模逐渐压缩,至2018年,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投苗面积约32万亩,较底播面积最高年份降幅近80%。2019年灾害后,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业务将由规模发展阶段向中试探索阶段调整,每年中试虾夷扇贝约10万亩。根据公司2019年秋季抽测结果,公司拟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测算。其中亩产过低区域经测算预计采捕销售收入不足以弥补采捕费等变动成本,将放弃采捕,并拟对该部分海域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处理。部分区域因亩产下降,拟对该部分海域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如预计采捕销售收入低于账面成本和继续养殖费用及销售费用等预计费用的合计金额,拟对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需根据公司年终底播虾夷扇贝盘点结果计算确定,最终金额将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70)。

综上,报道称“公司自产自销的是浮筏养殖虾夷扇贝”的表述与公司事实不符,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受灾与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况客观、真实。

四、请你公司对上述报道的全部内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属实,以及是否存在需予以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报道的标题《“獐子岛”扇贝,撒谎了》存在主观恶意,内容有明显的错误导向。所谓“采访公司内部员工及知情人士处获悉”的情况不真实、表述不准确,报道中声称观点存在不实情况,公司没有从韩国采购扇贝,从日本采购部分扇贝是根据生产与市场需要的正常经营行为。具体如下:

1、原料“外采”,是公司市场化商业行为,公司未违反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

问题一中回复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外购虾夷扇贝原料加工产品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2.64%、3.73%。此比例中涉及从日本采购原料的比例占比更少。另外,公司从来未从韩国采购过扇贝。报道称“公司很多购自日本、韩国的‘外来贝’”,“除了自己养殖的,品质很好的基本以日本进口为主”以及“獐子岛在前年和去年都有从韩国购买虾夷扇贝‘充产量’”的情况不属实。

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特点的不同,建立了以自营销售为主、经销为辅,国内、国外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在香港、台湾、韩国、日本、东南亚、美国、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布设终端网络,全球优采鱼、虾、贝等冻鲜活产品,蒜蓉粉丝贝等产品走进了千家万户,成为全球消费者的“幸福家宴”。

2、公司自产底播虾夷扇贝和浮筏虾夷扇贝,作为“全球贝类供应商”,公司除销售自产产品(浮筏虾夷扇贝、底播虾夷扇贝)外,还整合销售国内外其他优质资源及产品。报道称“獐子岛自产自销的是浮筏养殖的虾夷扇贝,这些扇贝仅为一年生”不属实。

3、公司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扇贝壳和扇贝肉分别进行加工处理,产品及包装标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扇贝肉不存在拼接,壳与肉分离是生产工艺的需要。报道称“有渔业资深人士表示,里面扇贝肉明显是拼接的”的表述错误。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10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